**再生育审批和生育登记服务指南**

1、登记对象

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孩子的夫妻，实行自愿登记制度，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。

2、申请材料

双方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簿以及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具体证明材料。具体材料是指：属于离婚再婚的，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（调解书）；属于丧偶再婚的，提供公安司法机关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原配偶死亡证明。子女属于病残儿的，提供市级以上卫生计生委出具的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》；属于依法收养孤儿、残疾儿、弃婴的，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。法律、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，依申请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 救兵镇卫计办

 2019年3月26日